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
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二、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國立中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所轄之矯正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且任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三、執行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補助項目：

（一）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經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檢核後撥付經費；本計畫報名費依各認證考試簡章所列報名費金額核實補助，惟每試本署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倘有差額，由其教育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足額補助予個別教師。

（二）本計畫所列之認證考試，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考試，或該認證考試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與教育部認列之本土語文證照種類 B2 以上等級者為限。

五、經費核定：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簡化申請作業，本補助計畫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 113 學年度補助人次經費之 50% 設算後核定。

（二）倘有調整經費需求者，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檢附補(捐)助經費調整對照表（併同減列經費繳回之匯款證明文件，如無則免）函送本署，辦理經費調整事宜。

（三）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依 114 學年度實際需求，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及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分別於第一及第二學期檢附補（捐）助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定。

（四）本計畫於 112 學年度以前之補助經費，倘有未完成核結者，除調整自籌經費比率外，需俟本署同意結案後，始得據以辦理補助經費請撥。

（五）114 及 115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六、補助基準：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財力級次及 113 學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核予各級次補助上限：第一級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各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所轄之矯正學校：全額補助。

七、經費撥付：

(一)各地方政府依經費核定表核列之補助經費，於114年及115年分二期撥付，於114年免附經費請撥單，依第1期補助金額掣據請撥，115年於執行進度逾30%後，檢齊第2期領款收據及經費請撥單函送本署，補助經費均採納入預算方式撥付。

(二)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採全額補助方式於申請年度核定後掣據請撥。

八、計畫核結：115年9月30日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檢附補（捐）助收支明細表函報本署辦理結報。倘有餘款依補助比率以匯款方式併同匯款證明繳回：

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

帳號：037037090042

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九、申請原則：

(一)本補助計畫同一場次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於成績公告後，確實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

十、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項目，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採認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類別。

(二)教師申請報名費補助，所需檢附資料、審查作業及經費撥付等事宜，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自行訂定，且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補助計畫查察作業提供。

(三)補助經費倘有調整，應於115年5月30日前，將經費調整對照表併同減列經費繳回之匯款證明文件，函送本署辦理經費調整，逾期或資料缺漏情形，不予核定；倘未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經費減列且執行結果未達97%者，將酌予調降本署相關本土教育推動計畫之補助比率。

(四)計畫補助及申請說明，務請充分公告予轄內各國民中小學，並提供合理申請期程，另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將追繳補助經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補助款成效優良者(包括個人)，得由轄屬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六)本計畫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自115學年度起，請各地方政府自行評估規劃辦理，或納入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整體規劃經費支應。

(七)附表可編輯檔案，請逕至雲端連結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wwB2tRoy2-A752Y0pR8P6A7rI4SgQrK?usp=drive_link

(八)本計畫補助各次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成績公告**預估期程如下表：

學年度	114 學年度執行期程自 114/8/1 至 115/7/31 止											
年/月	114/8	9	10	11	12	115/1	2	3	4	5	6	7
成績公告	成大 2025 春季			教育部、客委會 114 年第 2 次		成大 2025 秋季			教育部、客委會 115 年第 1 次			

十一、本計畫未盡事宜，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法，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計畫經費核定表如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	---

計畫期限：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申請期限：☐各地方政府115/5/31前 ☐國立學校上學期(114/10/31前) ☐下學期(115/5/31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人數	單價 (元)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報名費	臺灣台語 (閩南語)		250				教育部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每師每試250元	
	客語		250				客家委員會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試250元	
	全民台語		2,500				國立成功大學2025年春季及秋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 本署補助每師每試上限2,500元，倘有差額，由其教育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足額補助予完成認證考試之教師	
合 計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單位承辦			單位主(會)計		機關首長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計畫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3.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4.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5.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6.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7. 計畫補助及申請說明，務請充分公告予轄內各國民中小學，並提供合理申請期限，另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核結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前

國教署補(捐)助計畫：■補(捐)助比率 %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 (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 (B)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 (C)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 (D)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 (E=C-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 (F=D-B)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本土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							1、溢撥經費 <u>115 年 4 月 0 日</u> 繳回臺灣銀行霧峰分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1 專戶 037037090042。 2、修正各項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申請補助總人次如下： 教育部臺灣台語： <u>一</u> 人次 客家委員會客語： <u>一</u> 人次 成大全民台語： <u>一</u> 人次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於精算 114 學年度實支金額後，檢齊經費調整對照表及溢撥經費繳回證明(如無則免)函報申請經費調整；本計畫尚有執行率低於 97%或逾期結報情形，將影響本署後續相關本土教育核定經費之補助比率。
- 二、委辦計畫僅須填寫「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欄位，「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本補助計畫請填寫黃底標示處。
-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並註明係幾次調整。
- 四、「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國教署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核結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前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項目 業務費	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A)	國教署核定補 (捐)助金額(B)	國教署撥付 金額(C)	國教署補 (捐)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G=F*D-(B-C))	備 註	
教育部 臺灣台語(閩南語)								*經常門，補助總人次如下： 教育部臺灣台語： 人次 客家委員會客語： 人次 成大全民台語： 人次 上開人次計算補助經費總額，應與左列實支總額相符。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金額應依本署補助比率，以無條件進 位法取概數至個位之方式計算後，以匯款方式繳回臺灣銀 行霧峰分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1 專戶 037037090042。	
客家委員會 客語									
國立成功大學 全民台語									
合計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機關 1	本計畫本年度執行率： % 執行率 %，未達 97 之原因說明：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一、本表請隨核結函文，以紙本正本檢送函報核結。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且將餘款以匯款方式檢附匯款證明文件函報核結。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客語 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經費核定表(總表)										
執行期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結報日期：115年9月30日前 補助方式：地方政府採納入預算方式、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國立學校全額補助、餘款全數繳回。 單價：元										
縣市/府	財力級次	補助 比率	113學年度補助人次			114學年度				
			教育部	客語	成大	核定經費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補助經費請撥金額	
									第1期(114年)	第2期(115年)
臺北市	第一級	84%	27	4	16	23,875	20,055	3,820	12033	8,022
新北市	第二級	85%	77	10	29	47,125	40,056	7,069	24033	16,023
桃園市	第三級	88%	72	21	35	55,375	48,730	6,645	29238	19,492
臺中市	第二級	85%	24	2	3	7,000	5,950	1,050	3570	2,380
臺南市	第三級	88%	13	1	13	18,000	15,840	2,160	9504	6,336
高雄市	第三級	85%	53	10	31	46,625	39,631	6,994	23778	15,853
新竹市	第三級	88%	7	3	4	6,250	5,500	750	3300	2,200
新竹縣	第三級	88%	4	20	4	8,000	7,040	960	4224	2,816
苗栗縣	第五級	90%	6	5	5	7,625	6,862	763	4117	2,745
彰化縣	第四級	89%	8	1	9	12,375	11,013	1,362	6607	4,406
南投縣	第四級	89%	6	0	5	7,000	6,230	770	3738	2,492
雲林縣	第五級	90%	7	0	5	7,125	6,412	713	3847	2,565
嘉義市	第四級	89%	3	0	3	4,125	3,671	454	2202	1,469
嘉義縣	第五級	90%	48	0	13	22,250	20,025	2,225	12015	8,010
屏東縣	第五級	90%	8	3	8	11,375	10,237	1,138	6142	4,095
基隆市	第三級	88%	4	1	2	3,125	2,750	375	1650	1,100
宜蘭縣	第四級	89%	9	1	6	8,750	7,787	963	4672	3,115
花蓮縣	第四級	89%	7	2	4	6,125	5,451	674	3270	2,181
臺東縣	第五級	90%	7	1	3	4,750	4,275	475	2565	1,71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10	0	2	3,750	3,375	375	2025	1,350
連江縣	第五級	9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第三級	88%	3	0	3	4,125	3,630	495	2178	1,452
直轄市			266	48	127	198,000	170,262	27,738	102,156	68,106
臺灣省			137	37	76	116,750	104,258	12,492	62,552	41,706
總計			403	85	203	314,750	274,520	40,230	164,708	109,812